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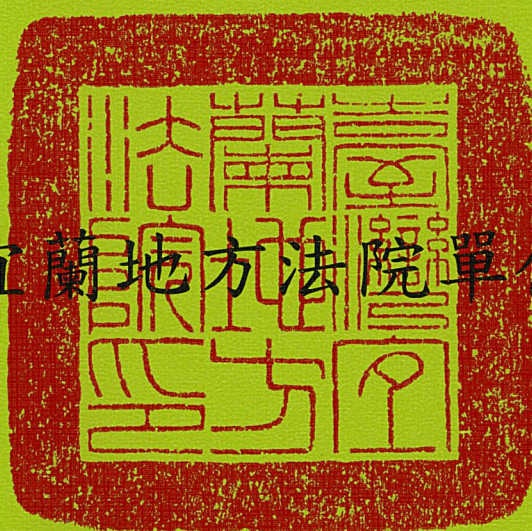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4—32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一、總說明.....	1-12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3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3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39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40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1-42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4-45
8. 人事費分析表.....	46-47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8-49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3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4
2. 收入支出表.....	55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6-77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 表.....	78-79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0
2. 現金出納表.....	81-82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3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 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1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份：本年度預算數 91,445,000 元，決算數 91,833,003 元(含實現數 91,669,560 元及應收數 163,443 元)，占預算數 100.42%，超收 388,003 元。各項收入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60,000 元，超收 59,000 元，係因本年度證人不到場作證罰鍰較預期增加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300,000 元，決算數 892,250 元，占預算數 68.63%，短收 407,750 元，係因本年度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期減少所致。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1,000 元，超收 21,000 元，係廠商逾期違約等賠償收入。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4,166,000 元，決算數 76,459,898 元(含實現數 76,356,455 元及應收數 103,443 元)，占預算數 90.84%，短收 7,706,102 元，主要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71,000 元，決算數 428,383 元，占預算數 90.95%，短收 42,617 元，係民眾申請訴訟文書閱卷影印等案件減少所致。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15,000 元，決算數 180,642 元，占預算數 157.08%，超收 65,642 元，係因場地租借等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20,000 元，決算數 128,400 元，占預算數 107.00%，超收 8,400 元，係因本年度變賣廢舊物品數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272,000 元，決算數 13,662,430 元(含實現數 13,602,430 元及應收數 60,000 元)，占預算數 259.15%，超收 8,390,430 元，係因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歲出部份：本年度預算數 358,711,840 元(含統籌科目 19,834,840 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算數 354,662,020 元，占預算數 98.87%，賸餘數 4,049,820 元，依法由國庫自動收回。各項支出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299,787,000 元，決算數 298,952,082 元，占預算數 99.72%，賸餘數 834,918 元。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38,937,000 元，決算數 35,875,098 元，占預算數 92.14%，賸餘數 3,061,902 元。
-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53,000 元，全數未申請動支。
-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18,004,160 元，決算數 18,004,160 元，占預算數 100%。
-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1,830,680 元，決算數 1,830,680 元，占預算數 100%。

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份：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 1,657,816 元，本年度註銷數 1,654,469 元、實現數 3,347 元。

(1)111 年度部分：

甲、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應收 1,597,816 元，本年度註銷數 1,594,469 元、實現數 3,347 元。

乙、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應收 60,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60,000 元、實現數 0 元。

2、歲出部份：無。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1,060,597,490 元，係國庫存款、提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刑事保證金等專戶存款餘額。
- (2)應收帳款：163,443 元，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應收款項。
- (3)土地：1,170,891,991 元，係公務用房屋基地、員工宿舍基地及庭園用地等。
- (4)房屋建築及設備：461,385,106 元，係公務用房屋、車庫及員工宿舍等。
-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66,731,820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6)機械及設備：62,631,933 元，係電腦設備、網路及列表機設備等。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44,334,468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37,449,765 元，係公務車、播音設備及監測設備等。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29,343,227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 雜項設備：34,505,758 元，係冷氣機、消防設備及影印機等。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28,170,421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 電腦軟體：3,820 元，係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 負債科目：

(1) 應付代收款：441,720 元，係員工薪資代扣款項、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預納款等。

(2) 存入保證金：17,350,900 元，係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3) 應付保管款：1,042,804,870 元，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 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2,559,049,370	2,566,951,795	-7,902,425	-0.31%	
專戶存款	1,060,597,490	1,061,115,258	-517,768	-0.05%	
應收帳款	163,443	1,657,816	-1,494,373	-90.14%	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收入減少所致。
土地	1,170,891,991	1,170,835,811	56,18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61,385,106	461,385,106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	-166,731,820	-159,043,264	-7,688,556	4.8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 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機械及設備	62,631,933	57,511,037	5,120,896	8.90%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44,334,468	-41,586,448	-2,748,020	6.61%	
交通及運輸 設備	37,449,765	39,263,430	-1,813,665	-4.62%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	-29,343,227	-29,363,570	20,343	-0.07%	
雜項設備	34,505,758	36,517,154	-2,011,396	-5.51%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8,170,421	-31,348,327	3,177,906	-10.14%	
電腦軟體	3,820	7,792	-3,972	-50.98%	係電腦軟體折 耗減列數。
負債	1,060,597,490	1,061,115,258	-517,768	-0.05%	
應付代收款	441,720	2,761,710	-2,319,990	-84.01%	係消債預納款 減少所致。
存入保證金	17,350,900	17,483,600	-132,700	-0.76%	
應付保管款	1,042,804,870	1,040,869,948	1,934,922	0.19%	
淨資產	1,498,451,880	1,505,836,537	-7,384,657	-0.4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維護審判獨立，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杜絕請託關說，加強檢肅貪瀆，強化公務機密保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端正司法風氣，建立司法新形象。
- 2、加強為民服務，賡續提供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訴訟程序諮詢之服務，並簡化各項書表，縮短作業流程，提供多元化繳費方式，以達便民、禮民之效。
- 3、持續配合學校、機關團體推廣法律知識，並辦理深入社群之與民有約活動，除開放民眾到院參訪，充分了解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提昇法院親民、利民形象外，另舉辦各種法治研習營，宣導司法理念，以厚植法治根基。
- 4、進行各項審判系統與行政業務系統之維護管理、更新，以及教育訓練作業；加強同仁資訊管理、安全與運用，確保資訊之機密、可用及完整性；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增進服務品質。
- 5、加強庭務會議功能，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持續研討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及上級撤銷或廢棄之裁判，提高辦案維持率；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業務檢討會及在職訓練，加強同仁專業知識與技能，提高同仁辦事效率，增加工作績效。
- 6、持續推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業務，由刑庭自為裁判，提昇糾紛解決效率；積極宣導和解、調解功能，推動調解與商談業務；辦理調解委員各項專業訓練與評鑑作業，提高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迅速解決民事紛爭，有效降低進入審判程序之案件量。
- 7、推動民事審判集中審理效能，落實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強化審判事實之認定，以及重大民、刑事案件合議之審查。加強業務督導，積極清理積案，力求公正、公平、合法，提高裁判品質，建立司法信譽。
- 8、強化少年及家事法庭審判功能，落實少年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再犯罪。
- 9、各項業務力求簡化、便民，減少人力浪費，力行節能減碳政策，節省公帑。落實各項業務管考機制，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	本年度績效優良給予獎勵者，計記功一次 3 人、嘉獎 1 次 29 人、嘉獎 2 次 19 人，以及申誡 2 次 1 人。另經司法院核定模範公務人員 1 人。	
	二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1.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3. 加強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4. 舉辦法令、廉政及反詐騙宣導活動，增進反貪倡廉意識，提升司法公信力。 5. 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及查閱作業，確立清廉作為。	1. 於各項社會參與及與民有約活動辦理破壞司法信譽防制宣導，共計 13 次。 2. 辦理廉政倫理登錄 1 次；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 2 次。 3. 辦理安全維護暨機密宣導計 12 次；機關安全檢查計 8 次；公務機密檢查計 3 次；單一窗口稽核計 11 次，均如期完成，並將成果陳報。 4. 社會參與計 2 場次；與民有約活動 11 場次，以廉政有獎徵答及播放影片方式，宣導廉政觀念與法治知識。 5. 11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及就到職申報，本院 17 名申報義務人均於期限內完成。	
	三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辦理公務資訊安全稽核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會議，強化資通安全。 2. 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以及法庭科技化，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3. 定期舉辦電腦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藉以增進同仁資訊處理能力，提升業務效能。	1. 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4 日配合政風室完成內部稽核檢查，並召開「112 年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2. 依據司法院資訊處指示，確實完成各資訊管理系統之版本更新及維護作業。 3. 為加強本院同仁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能力，辦理「國民法官法庭筆錄語音辨識系統」、「如何安全地使用電腦」、「公部門如何落實政府資安政策」等教育訓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1. 加強與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之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以供精進業務參考。 2. 賡續辦理估價師、地政事務所、銀行業者及鑑定人等各界人士座談會，宣導司改理念，交換實務心得。	本年度辦理 1 場審檢辯座談會；1 次工作效能提升座談會。	
	五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1.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強化櫃檯作業，簡化各項業務流程、書表，縮短作業程序，改善工作方法。 2. 賡續推動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業務，辦理相關業務講習；提供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以提升服務品質。	1. 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各項書狀書寫範本之便民服務，並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措施。 2. 本年度解答詢問法律問題 23,456 件；辦理具保責付 226 件；電子信件 100 件；影印文件 36,118 件。 3. 與宜蘭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及三個派出所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減少民眾往返法院時間。 4. 本年度提供民眾臨櫃刷信用卡繳費件數 914 件；網路刷卡繳費 243 件，共計 1,157 件。 5. 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六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1. 嚴格控管預算，加強預算執行；落實預算有效運用，強化內控機制，以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能。 2. 訂定管考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之績效。 3. 強化事務管理效能，改善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 4. 適切辦理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1. 按月報告預算執行成效；公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等資料。 2.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以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3. 依事務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物品、宿舍，以及出納之檢查或盤點。 4. 依規定及時程辦理本院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 5. 各項司法統計資料，均如期配合辦理完成。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業務	七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汰換電梯、投影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均如期完成計畫。
	一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000 件。	1. 本年度民事訴訟各類事件受理及實際終結件數如下： ①小額事件受理 1,237 件，終結 1,096 件。 ②簡易事件受理 1,157 件，終結 887 件。 ③普通事件受理 1,814 件，終結 1,191 件。 2.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 ①小額事件 100.00%，較管考標準 92%，超前 8.00%。 ②簡易事件 91.35%，較管考標準 75%，超前 16.35%。 ③普通事件 86.93%，較管考標準 75%，超前 11.93%。 3.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 ①小額事件 68.78 日，較管考標準 70 日，超前 1.22 日。 ②簡易事件 113.16 日，較管考標準 100 日，落後 13.16 日。 ③普通事件 195.82 日，較管考標準 190 日，落後 5.82 日。 4. 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011 件，終結 18,985 件，較預定目標 15,000 件，增加 3,985 件。
	二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1. 推動民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2. 舉辦業務座談會，交換實務經驗，加強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	1. 本年度舉辦「民事調解個案研討會」6 場。 2.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民事調解事件 3,854 件，成立 1,166 件，終結 3,480 件；成立率 49.98%，較管考標準 40%，超前 9.9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勞動調解事 55 件，成立 12 件，終結 46 件；成立率 32.43%。	
	四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1. 設立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等。 2. 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 3.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000 件。	本年度共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472 件，終結 2,425 件，較預定目標 3,000 件，減少 575 件。
	五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專股辦理消債事件，提供優質司法服務。	本年度受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337 件，終結 256 件，未結 81 件；准予更生之比率為 49.06%；准予清算之比率為 80.00%。
		1. 辦理專業訓練，強化業務認知，保障當事人權益。 2. 積極清理久懸停滯案件，訂定績效標準，切實考核，提昇執行績效。 3. 賡續辦理座談會，研議實務問題，提昇民事執行業務品質。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27,000 件。	1. 每月召開 2 次司法事務官會議討論法律問題及執行實務上之疑義事項，以強化司法事務官專業能力及統一民事執行程序。另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民事執行處員工在職訓練，由庭長或庭長指定之人擔任講座，講授強制執行相關法令及執行實務經驗分享，藉以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能。 2. 加強研考停滯 4 個月未進行及已結未歸檔等案件，提醒承辦人儘速辦理，並訂定年度各股未結案件績效。 3. 12 月賡續召開民事執行處工作效能提昇座談會，邀集律師公會、金融機關、地政、稅務、行政執行署、鑑定人等相關單位與會，檢討年度案件進行情況提昇執行績效。 4. 本年度共計受理民事執行案件 35,882 件(舊收 1,528 件、新收 34,354 件；含終局執行、保全執行；不含消債執行及其他)，終結 32,133 件，較辦理預定目標 27,000 件，增加 5,133 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1. 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以提升審判效能。 2. 妥慎辦理重大刑案，採合議庭審理，達速審速結目標，以提升審判效能。 3. 積極清理延遲案件，並交換工作經驗及法律見解，促案件實質進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4. 落實公設辯護與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5. 切實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嚴格監控通訊案件，落實符合保密規定。 6.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000 件。 7. 落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持續宣導及強化法官與國民法官之互動。	1. 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10,369 件，終結 8,870 件，較預定辦理目標 11,000 件，減少 2,130 件。 2.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 ①簡易事件 83.61%，較管考標準 70%，超前 13.61%。 ②普通事件 76.94%，較管考標準 65%，超前 11.94%。 ③重大事件 93.33%，較管考標準 65%，超前 28.33%。 3.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 ①簡易事件(一般簡易)31.30 日，較管考標準 42 日，超前 10.70 日。 簡易事件(通常改依簡易程序)124.39 日，較管考標準 130 日，超前 5.61 日。 ②普通事件 111.62 日，較管考標準 140 日，超前 28.38 日。 ③重大事件 187.13 日，較管考標準 350 日，超前 162.87 日。 4. 本年度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1 件，終結 9 件，未結 2 件。 5. 本年度受理義務辯護人辯護案件 24 件，終結 24 件。 6. 本年度受理道路交通案件 2,050 件，終結 1,875 件，未結 175 件。 7. 本年度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模擬法庭及專題演講活動計 8 場次，派員至轄區機關辦理宣導活動 2 場次，參加轄區各機關活動辦理區域性制度宣導計 5 場次，另聘請講座辦理院內研習課程 1 場次。	
	七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1. 秉持客觀詳實態度，辦理個案審前調查，審慎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1. 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371 件，終結 1,217 件，較預定目標 1,600 件，減少 383 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秉持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500 件，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	2. 本年度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866 件，終結 3,318 件，較預定目標 3,500 件，減少 182 件。 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家事調解事件 657 件，成立 272 件，終結 683 件；成立率 74.52%，較管考標準 40%，超前 34.52%。	
	八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落實少年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觀護績效。 2. 加強法律常識宣導，辦理各項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廣輔導活動，防杜青少年犯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40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000 人。	1. 本年度辦理少年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216 人次，較預定目標 1,000 人次，增加 216 人次。 2. 本年度辦理家事事件調查 21 件，較預定目標 40 件，減少 19 件。 3. 本年度辦理少年家長親職活動 14 場；少年輔導、保護志工研習 3 場；法律常識宣導活動 12 場；家事事件未成年子女家長親職教育課程 24 場。	
	九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1. 簡化認證手續，提高便民績效。 2.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500 件。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487 件，認證業務 957 件，合計 1,444 件，較預定目標 1,500 件，減少 56 件。	
	十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 加強審核相關證明文件之專業能力，防冒領情事。 2. 以專人服務方式，確實提昇審核時效。 3. 賡續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	1. 本年度受理提存事件提存 348 件，領取 106 件，取回 175 件，解繳國庫 62 件，共計 691 件。因辦理清償提存案件減少，爰較預定目標 1,200 件，減少 509 件。 2. 本年度共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29 件，金額(含利息) 25,314,467 元。 3. 本年度受理社團、財團法人、夫妻財產制設立及變更登記事件 177 件，終結 161 件，未結 16 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第一預備金	十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汰換監視系統、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均如期完成計畫。	
	一 依預算法第22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64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臺灣宜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1,000	0	1,301,000
	52			0405620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01,000	0	1,301,000
		01		040562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0	1,000
			01	0405620101-7 罰金罰鍰	1,000	0	1,000
		02		040562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00,000	0	1,300,000
			01	0405620201-1 沒入金	1,300,000	0	1,300,000
		03		040562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6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4,637,000	0	84,637,000
	45			050562000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4,637,000	0	84,637,000
		01		0505620200-4 司法規費收入	84,166,000	0	84,166,000
			01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77,030,000	0	77,030,000
		02		0505620202-0 非訟事件費	4,580,000	0	4,580,000
		03		0505620203-2 公證費	2,500,000	0	2,500,000
		04		0505620204-5 行政訴訟費	56,000	0	56,000
		02		050562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471,000	0	471,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73,250	0	0	973,250	-327,750	74.81
973,250	0	0	973,250	-327,750	74.81
60,000	0	0	60,000	59,000	6,000.00
60,000	0	0	60,000	59,000	6,000.00
892,250	0	0	892,250	-407,750	68.63
892,250	0	0	892,250	-407,750	68.63
21,000	0	0	21,000	21,000	
21,000	0	0	21,000	21,000	
76,784,838	103,443	0	76,888,281	-7,748,719	90.84
76,784,838	103,443	0	76,888,281	-7,748,719	90.84
76,356,455	103,443	0	76,459,898	-7,706,102	90.84
68,493,346	103,443	0	68,596,789	-8,433,211	89.05
5,236,279	0	0	5,236,279	656,279	114.33
2,576,512	0	0	2,576,512	76,512	103.06
50,318	0	0	50,318	-5,682	89.85
428,383	0	0	428,383	-42,617	90.95

臺灣宜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1	0505620303-7 資料使用費	471,000	0	471,00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35,000	0	235,000
			54	070562000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5,000	0	235,000
07			01	0705620100-0 財產孳息	115,000	0	115,000
			01	0705620103-9 租金收入	115,000	0	115,000
			02	070562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	0	12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5,272,000	0	5,272,000
			54	120562000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272,000	0	5,272,000
			01	1205620200-4 雜項收入	5,272,000	0	5,272,000
			01	120562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5,272,000	0	5,272,000
			02	120562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91,445,000	0	91,44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91,445,000	0	91,445,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28,383	0	0	428,383	-42,617	90.95
309,042	0	0	309,042	74,042	131.51
309,042	0	0	309,042	74,042	131.51
180,642	0	0	180,642	65,642	157.08
180,642	0	0	180,642	65,642	157.08
128,400	0	0	128,400	8,400	107.00
13,602,430	60,000	0	13,662,430	8,390,430	259.15
13,602,430	60,000	0	13,662,430	8,390,430	259.15
13,602,430	60,000	0	13,662,430	8,390,430	259.15
13,602,233	60,000	0	13,662,233	8,390,233	259.15
197	0	0	197	197	
91,669,560	163,443	0	91,833,003	388,003	100.42
0	0	0	0	0	
91,669,560	163,443	0	91,833,003	388,003	100.4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338,877,000	0	0	0
						0	0	0
		01		3405620100-3 一般行政	299,787,000	0	0	0
						0	0	0
		02		3405621000-4 審判業務	38,937,000	0	0	0
						0	0	0
		04		3405629800-4 第一預備金	153,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004,160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004,16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30,68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830,680	0	0	0
						0	0	0
				合計	358,711,84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8,877,000	334,827,180	0	-4,049,820	98.80
	0	334,827,180		
299,787,000	298,952,082	0	-834,918	99.72
	0	298,952,082		
38,937,000	35,875,098	0	-3,061,902	92.14
	0	35,875,098		
153,000	0	0	-153,000	0.00
	0	0		
18,004,160	18,004,160	0	0	100.00
	0	18,004,160		
18,004,160	18,004,160	0	0	100.00
	0	18,004,160		
1,830,680	1,830,680	0	0	100.00
	0	1,830,680		
1,830,680	1,830,680	0	0	100.00
	0	1,830,680		
358,711,840	354,662,020	0	-4,049,820	98.87
	0	354,662,020		

臺灣宜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2			000562000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38,87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1,44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429,000	0	0	0
						0	-590,029	-590,029
						0	590,029	590,029
		01		3405620100-3 一般行政	295,918,000	0	0	0
				10 人事費	273,395,000	0	0	0
				20 業務費	22,433,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
						0	6,000	6,000
		01		3405620100-3* 一般行政	3,869,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869,000	0	0	0
						0	0	0
		02		3405621000-4 審判業務	35,377,000	0	0	0
				20 業務費	35,377,000	0	0	0
						0	-590,029	-590,029
		02		3405621000-4* 審判業務	3,56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560,000	0	0	0
						0	590,029	590,029
		04		3405629800-4 第一預備金	153,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8,877,000	334,827,180	0	-4,049,820	98.80
	0	334,827,180		
330,857,971	326,808,151	0	-4,049,820	98.78
	0	326,808,151		
8,019,029	8,019,029	0	0	100.00
	0	8,019,029		
295,918,000	295,083,082	0	-834,918	99.72
	0	295,083,082		
273,395,000	272,566,826	0	-828,174	99.70
	0	272,566,826		
22,427,000	22,420,256	0	-6,744	99.97
	0	22,420,256		
96,000	96,000	0	0	100.00
	0	96,000		
3,869,000	3,869,000	0	0	100.00
	0	3,869,000		
3,869,000	3,869,000	0	0	100.00
	0	3,869,000		
34,786,971	31,725,069	0	-3,061,902	91.20
	0	31,725,069		
34,786,971	31,725,069	0	-3,061,902	91.20
	0	31,725,069		
4,150,029	4,150,029	0	0	100.00
	0	4,150,029		
4,150,029	4,150,029	0	0	100.00
	0	4,150,029		
153,000	0	0	-153,00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60 預備金	153,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830,68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830,68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30,6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004,16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8,004,16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004,16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9,834,840	0	0	0
						0	0	0
				合計	358,711,84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3,000	0	0	-153,000	0.00
	0	0		
1,830,680	1,830,680	0	0	100.00
	0	1,830,680		
1,830,680	1,830,680	0	0	100.00
	0	1,830,680		
1,830,680	1,830,680	0	0	100.00
	0	1,830,680		
18,004,160	18,004,160	0	0	100.00
	0	18,004,160		
18,004,160	18,004,160	0	0	100.00
	0	18,004,160		
18,004,160	18,004,160	0	0	100.00
	0	18,004,160		
19,834,840	19,834,840	0	0	100.00
	0	19,834,840		
358,711,840	354,662,020	0	-4,049,820	98.87
	0	354,662,020		

臺灣宜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3	46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597,816 0	1,594,469 0
					050562000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97,816 0	1,594,469 0
					0505620200-4 司法規費收入	1,597,816 0	1,594,469 0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1,597,816 0	1,594,469 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0,000 0	60,000 0
					120562000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000 0	60,000 0
					1205620200-4 雜項收入	60,000 0	60,000 0
					120562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0	60,000 0
					小 計	1,657,816 0	1,654,469 0
					經常門小計	1,657,816 0	1,654,469 0
	07	56	01	01	合 計	1,657,816 0	1,654,469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347	0	0
0	0	0
3,347	0	0
0	0	0
3,347	0	0
0	0	0
3,3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47	0	0
0	0	0
3,347	0	0
0	0	0
3,347	0	0
0	0	0

臺灣宜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3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562000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72,566,826	54,145,325	96,000	0	326,808,151
				01 3405620100-3 一般行政	272,566,826	22,420,256	96,000	0	295,083,082
				02 3405621000-4 審判業務	0	31,725,069	0	0	31,725,069
				小 計	272,566,826	54,145,325	96,000	0	326,808,151
				合 計	272,566,826	54,145,325	96,000	0	326,808,151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8,019,029	0	8,019,029	334,827,180	
0	3,869,000	0	3,869,000	298,952,082	
0	4,150,029	0	4,150,029	35,875,098	
0	8,019,029	0	8,019,029	334,827,180	
0	8,019,029	0	8,019,029	334,827,180	

臺灣宜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10人事費	272,566,826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4,009,798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692,726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49,160	0	
1030 獎金	37,829,024	0	
1035 其他給與	3,588,79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9,712,972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698,306	0	
1055 保險	16,486,050	0	
20業務費	22,420,256	31,725,069	
2003 教育訓練費	22,300	0	
2006 水電費	4,965,038	0	
2009 通訊費	229,246	13,718,384	
2018 資訊服務費	785,964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9,075	0	
2024 稅捐及規費	91,650	0	
2027 保險費	112,515	23,8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457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600	4,293,560	
2051 物品	2,287,359	4,437,156	
2054 一般事務費	7,361,797	4,963,984	
2057 給養費	0	205,2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54,017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7,644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11,652	0	
2072 國內旅費	66,342	4,082,915	
2093 特別費	93,600	0	
30設備及投資	3,869,000	4,150,029	
3020 機械設備費	2,404,738	3,154,2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459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2,803	995,774	
40獎補助費	96,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96,000	0	
小 計	298,952,082	35,875,098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72,566,826
				154,009,798
				19,692,726
				5,549,160
				37,829,024
				3,588,790
				19,712,972
				15,698,306
				16,486,050
				54,145,325
				22,300
				4,965,038
				13,947,630
				785,964
				79,075
				91,650
				136,385
				57,457
				4,498,160
				6,724,515
				12,325,781
				205,200
				3,354,017
				497,644
				2,211,652
				4,149,257
				93,600
				8,019,029
				5,558,993
				81,459
				2,378,577
				96,000
				96,000
				334,827,180

臺灣宜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34,827,180

臺灣宜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91,672,907	0	0
本年度	91,669,560	0	0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60,000	0	0
0405620201 沒入金	892,250	0	0
0405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000	0	0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68,493,346	0	0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5,236,279	0	0
0505620203 公證費	2,576,512	0	0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50,318	0	0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428,383	0	0
0705620103 租金收入	180,642	0	0
0705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8,400	0	0
12056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7	0	0
1205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602,233	0	0
以前年度	3,347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347	0	0
111年度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3,347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91,672,907
0	0	0	0	0	91,669,56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892,250
0	0	0	0	0	21,000
0	0	0	0	0	68,493,346
0	0	0	0	0	5,236,279
0	0	0	0	0	2,576,512
0	0	0	0	0	50,318
0	0	0	0	0	428,383
0	0	0	0	0	180,642
0	0	0	0	0	128,400
0	0	0	0	0	197
0	0	0	0	0	13,602,233
0	0	0	0	0	3,347
0	0	0	0	0	3,347
0	0	0	0	0	3,3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宜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宜蘭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54,662,020	0	0	0
本年度	354,662,02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34,827,180	0	0	0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298,952,082	0	0	0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35,875,098	0	0	0
二、統籌科目	19,834,84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004,16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30,68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9,872,277	0	0	364,534,297	0
0	0	0	354,662,020	0
0	0	0	334,827,180	0
0	0	0	298,952,082	0
0	0	0	35,875,098	0
0	0	0	19,834,840	0
0	0	0	18,004,160	0
0	0	0	1,830,680	0
9,872,277	0	0	9,872,277	0
0	0	0	0	0
9,872,277	0	0	9,872,277	0
68,023	0	0	68,023	0
152,099	0	0	152,099	0
115,939	0	0	115,939	0
3,157,355	0	0	3,157,355	0
1,009,623	0	0	1,009,623	0
48,334	0	0	48,334	0
4,748,166	0	0	4,748,166	0
568,505	0	0	568,505	0
3,833	0	0	3,833	0
200	0	0	200	0

臺灣宜蘭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11年度 1205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00	0	0	200	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103,443	0	103,443	0.13	1.保留原因：係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欠繳本院裁判費，列入應收帳款持續辦理稽催。 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之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120562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0	60,000	1.14	1.保留原因：係應負擔教養費用之當事人欠繳本院少年教養費，列入應收帳款持續辦理稽催。 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之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小計	163,443	0	163,443	0.20	
	合計	163,443	0	163,443	0.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1,594,469	99.79	1.原因說明：因民事訴訟裁判費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不著取得債權憑證，並依審計部核准函註銷帳列應收數。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持續追蹤債權，積極收繳，並依有關法令妥善管理。
	120562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100.00	1.原因說明：因少年教養費繳款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不著取得債權憑證，並依審計部核准函註銷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持續追蹤債權，積極收繳，並依有關法令妥善管理。
	小計	1,654,469	99.80	
	以前年度合計	1,654,469	99.80	
112	0405620101-7 罰金罰鍰	59,000	5,900.00	1.原因說明：因本年度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處罰案件較多，致罰金罰鍰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620201-1 沒入金	-407,750	-31.37	1.原因說明：因本年度沒入刑事保證金件數較少，致沒入金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6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21,000		1.原因說明：係廠商未依契約規定之違約金等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督導依契約內容辦理。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8,433,211	-10.95	
	0505620202-0 非訟事件費	656,279	14.33	
	0505620203-2 公證費	76,512	3.06	
	0505620204-5 行政訴訟費	-5,682	-10.15	
	0505620303-7 資料使用費	-42,617	-9.05	
	0705620103-9 租金收入	65,642	57.08	1.原因說明：因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租金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705620500-9	8,400	7.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廢舊物資售價			
	120562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7		1.原因說明：係收回員工溢領強制休假補助費。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及宣導，避免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
	120562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8,390,233	159.15	1.原因說明：因本年度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其他雜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小計	388,003	0.42	
	本年度合計	388,003	0.42	

本 頁 空 白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05620100-3 一般行政	834,918	0.28	2	828,174
				10	6,744
	3405621000-4 審判業務	3,061,902	7.86	1	3,061,902
	3405629800-4 第一預備金	153,000	100.00	3	153,000
	小計	4,049,820			4,049,820
	本年度合計	4,049,820			4,049,820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190,202	-1.40	173	165	
1,487,726	8.17	28	28	
-430,840	-7.20	15	13	
149,024	0.40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5,733,475元。 (2)年終工作獎金21,895,308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80,241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20,000元。
138,790	4.02	0	0	
10,972	0.06	0	0	
0		0	0	
38,306	0.24	0	0	
-31,950	-0.19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57,457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2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8,587,575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檔案管理、工友等業務，進用人數19人。
-828,174	-0.30	216	206	

臺灣宜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96,000	96,000	0
6.獎勵及慰問			96,000	96,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6,000	96,000	0
	小計		96,000	96,000	0
	合計		96,000	96,000	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96,000	0	V					0		
96,000	0						0		
96,000	0						0		
96,000	0						0		
96,000	0						0		

臺灣宜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96,972	49,575	0	0	0	9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77,137	49,575	0	0	0	9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83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1

臺灣宜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559,049,370	2,566,951,795	2 負債	1,060,597,490	1,061,115,258
11 流動資產	1,060,760,933	1,062,773,074	21 流動負債	441,720	2,761,710
110103 專戶存款	1,060,597,490	1,061,115,25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41,720	2,761,710
110303 應收帳款	163,443	1,657,816	28 其他負債	1,060,155,770	1,058,353,548
14 固定資產	1,498,284,617	1,504,170,929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7,350,900	17,483,600
140101 土地	1,170,891,991	1,170,835,811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042,804,870	1,040,869,94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61,385,106	461,385,106	3 淨資產	1,498,451,880	1,505,836,537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66,731,820	-159,043,264	31 資產負債淨額	1,498,451,880	1,505,836,53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62,631,933	57,511,03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498,451,880	1,505,836,537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4,334,468	-41,586,44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449,765	39,263,430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9,343,227	-29,363,570			
140701 雜項設備	34,505,758	36,517,154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8,170,421	-31,348,327			
16 無形資產	3,820	7,792			
160102 電腦軟體	3,820	7,792			
合 計	2,559,049,370	2,566,951,795	合 計	2,559,049,370	2,566,951,795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0,900,000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60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299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56,367,300	442,733,536	13,633,764
公庫撥入數	364,534,297	357,239,635	7,294,6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3,250	1,054,193	-80,943
規費收入	76,888,281	81,741,437	-4,853,156
財產收益	309,042	274,771	34,271
其他收入	13,662,430	2,423,500	11,238,930
支出	454,926,961	445,119,642	9,807,319
繳付公庫數	91,672,907	83,913,814	7,759,093
人事支出	292,401,666	292,650,108	-248,442
業務支出	54,145,325	53,153,212	992,113
獎補助支出	96,000	90,000	6,000
財產損失	92,953	165,347	-72,39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518,110	15,147,161	1,370,949
收支餘絀	1,440,339	-2,386,106	3,826,44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60,597,490	
			本年度部分		1,060,597,49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434,585,082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2,423,520		
			04 302專戶-臺灣銀行提存款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22036070064)	607,012,534		
			12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22004300527)	603,585		
			13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22004300535)	603,669		
			16 306專戶-臺灣銀行刑事保證金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22036070583)	15,369,100		
			總 計		1,060,597,49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63,443	
			本年度部分		163,44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3,443	
			0505620200-4 司法規費收入	103,443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103,443		
			1205620200-4 雜項收入	60,000		
			120562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總 計		163,443	

土地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5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1,385,106	
			本年度部分		461,385,106	
			總 計		461,385,1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6,731,820	
			本年度部分		166,731,820	
			總 計		166,731,8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991,481	
			本年度部分		56,991,481	
			預算性質部分		5,640,452	
			本年度部分		5,640,45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40,452	
			3405620100-3* 一般行政	2,486,197		
			3405621000-4* 審判業務	3,154,255		
			總 計		62,631,93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334,468	
			本年度部分		44,334,468	
			總 計		44,334,46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449,765	
			本年度部分		37,449,765	
			總 計		37,449,76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343,227	
			本年度部分		29,343,227	
			總 計		29,343,2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127,181	
			本年度部分		32,127,181	
			預算性質部分		2,378,577	
			本年度部分		2,378,57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378,577	
			3405620100-3* 一般行政	1,382,803		
			3405621000-4* 審判業務	995,774		
			總 計		34,505,75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170,421	
			本年度部分		28,170,421	
			總 計		28,170,4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20	
			本年度部分		3,820	
			總 計		3,8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1,720	
			本年度部分		320,820	
			03 其他代收款項	25,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25,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95,820	
			01 代扣款項	2,226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226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97,594		
			0401 預納款項	197,594		
			05 家事事件預納款	96,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96,000		
			以前年度部分		120,9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01 預納款項	3,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6,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6,000		
			0401 預納款項	16,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5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500		
			0401 預納款項	3,5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8,4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2,400		
			0401 預納款項	22,400		
			05 家事事件預納款	76,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76,000		
			總 計		441,7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350,900	
			本年度部分		16,102,900	
			01 刑事保證金	15,369,100		1.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9,352,600元。 2. 108年度以前之刑事保證金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 (1)發還逾期未領,再次通知及查址。 (2)案件尚未結案或應發還人居住所不明等原因尚在公告中。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33,800	
			03 履約保證金	500,000		
112	02	23	300073 轉帳傳票 收百立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各院區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3年1月31日) 百立承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12	04	11	300126 轉帳傳票 收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羅東辦公大樓電梯2台更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3年1月31日)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2	04	12	100309 收入傳票 收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羅東辦公大樓電梯2台更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3年1月31日)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12	08	14	100757 收入傳票 收肯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12年度新廈會議室天花板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3年1月30日) 肯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8	17	100783 收入傳票 收肯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12年度新 廈會議室天花板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113年1月30日) 肯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0,000			
112	12	28	101254 收入傳票 收百立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各院 區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到期日114年2月1日) 百立承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5 保固保證金		233,800		
112	05	29	100470 收入傳票 收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數 位式監視系統(羅簡、二辦)財務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4年5月14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12	06	27	100568 收入傳票 收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院及 所屬機關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聯 合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5年6 月17日)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800			
112	07	14	100639 收入傳票 收詠豐機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112年 度中央空調冷卻水塔2座修繕勞務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4年7月10日) 詠豐機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12	08	15	300297 轉帳傳票 收飛成國際有限公司-112年度X光行 李檢查儀一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 期日期:116年6月30日) 飛成國際有限公司	30,000			
112	09	04	100849 收入傳票 收臣洋有限公司-112年度第二辦公室 員工宿舍屋頂防漏鐵皮工程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到期日115年8月15日) 臣洋有限公司	15,000			
112	10	31	101047 收入傳票 收廣迅媒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112年 度主文公告電子看板設備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到期日115年9月3日) 廣迅媒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1	20	101118 收入傳票 收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國 民法官個別詢問室錄音錄影設備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年10月22日)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12	11	27	101138 收入傳票 收肯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12年度新 廈會議室天花板整修工程採購線材及 施工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5年10月 2日) 肯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0,000		
112	11	28	101144 收入傳票 收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112年 度羅東辦公大樓電梯2台更新財物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4年11月16日)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248,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200,000		
108	08	13	100776 收入傳票 收光鴻工程有限公司-羅東辦公室停 車空間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 13年8月4日) 24608553 光鴻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保固期限未屆滿。
108	11	26	101143 收入傳票 收鈺山營造有限公司-108年度羅東辦 公室屋頂防水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年11月10日) 89643723 鈺山營造有限公司	80,000		保固期限未屆滿。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5,000	
			05 保固保證金	65,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9	07	100886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網路核心交換器汰換建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4年8月30日)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10,000	
			03 履約保證金		600,000		
110	03	26	300103 轉帳傳票 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履約保證金(向台電公司併聯掛表完成退還) 29162550 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目前台電尚在檢驗階段，待完成後再行退還保證金。
110	03	30	100299 收入傳票 收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履約保證金(系統設置完成退15萬元;契約20年期滿退15萬元) 29162550 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目前台電尚在檢驗階段，待完成後再行退還保證金。
			05 保固保證金		10,000		
110	11	24	101056 收入傳票 收宇碩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9辦公室搬遷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期:112年10月06日) 宇碩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已多次通知廠商，廠商尚未來函申請，故未予以退還。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73,000	
			03 履約保證金		20,000		
111	11	24	101201 收入傳票 收飛成國際有限公司-X光機行李檢查維護保養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4年1月1日) 飛成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05	101234 收入傳票 收飛成國際有限公司-X光機行李檢查 維護保養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4年1 月1日) 飛成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05 保固保證金		353,000		
111	01	11	100040 收入傳票 收海匯工程有限公司-110年污水連接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工程保固保 證金(到期日:115年12月27日) 海匯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111	04	01	300123 轉帳傳票 收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110年度 法庭相關資訊物品採購案保固金(到 期日期:114年1月5日9,200元、116年 1月5日800元)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200			
111	04	01	300123 轉帳傳票 收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110年度 法庭相關資訊物品採購案保固金(到 期日期:114年1月5日9,200元、116年 1月5日800元)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800			
111	06	14	100605 收入傳票 收肯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11年度國 民法官法庭身障廁所工程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到期日期:113年5月24日) 16563482 肯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000			
111	07	19	100733 收入傳票 收竣雅廣告社-111年度本院新廈周邊 圍牆欄杆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 年6月21日) 竣雅廣告社	25,000			
111	07	25	100773 收入傳票 收福昇汽車有限公司-111年度勘驗車 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年7月1 3日) 福昇汽車有限公司	5,000			
111	09	08	100931 收入傳票 收立強土木包工業-111年度新廈二樓 雙側露臺防水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6年8月30日) 立強土木包工業	25,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0	03	300365 轉帳傳票 收詠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111年度汰 換國民法官照明設備保固保證金(到 期日113年9月12日) 詠泓水電工程行	3,000		
111	10	24	101096 收入傳票 收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新 廈數位式監視系統財務採購案保固保 證金(到期日113年10月12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11	12	01	101222 收入傳票 收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110國民 法官法庭科技相關設備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4年11月2日)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11	12	14	101267 收入傳票 收肯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11年度本 院新廈及羅東辦公室各類法庭設置無 障礙席位整建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 日113年11月22日) 肯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5,000		
			總 計		17,350,9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2,804,870	
			本年度部分		1,042,804,87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431,603,740		1.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73,761,653元。 2. 108年度以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已供擔保停止執行，待異議之訴判決後處理。
			02 提存款	607,012,534		1.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402,134,578元。 2. 108年度以前之提存款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提存事件尚無提存法第20條之適用，無法辦理領取回
			03 贓證物款	2,969,132		1.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572,000元。 2. 108年度以前之贓證物款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審理中未判決確定尚無法發還或繳庫。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2,210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12,210元。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584,37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584,456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9,21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9,213		
			總 計		1,042,804,870	

臺灣宜蘭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170,835,81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61,385,106	-159,043,264
機械及設備	57,511,037	-41,586,4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263,430	-29,363,570
雜項設備	36,517,154	-31,348,32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765,512,538	-261,341,60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7,79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7,792	0
合 計	1,765,520,330	-261,341,609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9,206,99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019,02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1,187,97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019,02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8,019,029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地方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8,537,304	18,481,124	0	1,170,891,991
0	0	0	0
0	0	-7,688,556	294,653,286
8,291,118	3,170,222	-2,748,020	18,297,465
0	1,813,665	20,343	8,106,538
2,378,577	4,389,973	3,177,906	6,335,337
0	0	0	0
0	0	0	0
29,206,999	27,854,984	-7,238,327	1,498,284,6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72	0	3,8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72	0	3,820
29,206,999	27,858,956	-7,238,327	1,498,288,43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91,833,003	364,534,297	456,367,300	收入
	-	364,534,297	364,534,29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3,250	-	973,2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76,888,281	-	76,888,281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09,042	-	309,04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3,662,430	-	13,662,430	其他收入
歲出	354,662,020	100,264,941	454,926,961	支出
	-	91,672,907	91,672,90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92,401,666	-	292,401,66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4,145,325	-	54,145,32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96,000	-	96,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8,019,029	-8,019,029	-	
	-	92,953	92,95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6,518,110	16,518,1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62,829,017	264,269,356	1,440,339	收支餘絀

備註:

1.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364,534,297元，係調增歲出實現數合計354,662,020元及退還收入款9,872,277元。
2.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91,672,907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3.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8,019,029元，係本年度購置設備8,019,029元。
4. 財產損失調整數92,953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5. 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6,518,110元，係折舊16,514,138元及攤銷3,972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61,115,258
(一).專戶存款	1,061,115,258
二、本期收入	431,907,846
(一).本年度歲入	91,833,003
1.實現數	91,669,560
(1).其他	91,669,560
2.應收數	163,443
(1).其他	163,443
(二).歲入應收數	1,494,37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347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654,469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63,443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319,990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32,70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934,922
(六).公庫撥入數	364,534,29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54,662,02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9,872,277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5,436,059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9,872,277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654,469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3,909,313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92,953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6,518,110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701,750
收 項 總 計	1,493,023,10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32,425,614
(一).本年度歲出	354,662,020
1.實現數	354,662,02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8,019,029
(2).其他	346,642,991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3,905,341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3,97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四).繳付公庫數	91,672,90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91,669,56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347
二、本期結存	1,060,597,490
(一).專戶存款	1,060,597,490
付 項 總 計	1,493,023,1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7	1,170,891,991	
		公頃	5.30299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294,653,286	
		平方公尺	18,277.94		
	宿舍	棟	47		
		平方公尺	6,584.50		
	其他	個	35		
機械及設備		件	707	18,297,4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106,53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		
	其他	件	7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6,335,337	
	其他	件	97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498,284,6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进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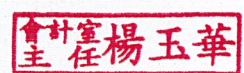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1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3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4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3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	本院民事庭之合議案件，受命法官調查證據，均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3項規定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貳	總決算部分	
	110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楊玉華



機關長官：莊深淵

